

# 圓光佛學研究所 僑生 報名資訊

## 大陸專業入學需備資料

201805 修訂

**\*\* 圓光佛學院乃以佛學教育為主，旨在培育佛教人才，不以取得世間學位為教育導向。本學院為外籍生所提供的中文教育旨在提昇其漢語閱讀能力，故不應將本佛學院視為普通中文語文學習學校。報考之前，對本學院之教育宗旨應有以上的認知。\*\***

**請確認來「圓光」修學法義而作申請，善用十方信施資源，真誠備妥申請資料：  
(所有對本院/所的申請及證明文件，不可轉移他處，無意願者，勿作申請!)**

|    | 線上申請系統必須附件的項目：請詳閱並備妥繳交資料，先掃描傳至郵箱：  | 打勾 |
|----|--|----|
| 1. |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|    |
| 2. | 圓光佛學院-大陸專業報名資料表  |    |
| 2. | 自傳(八百至一千字)   |    |
| 3. | 圓光--個人擔保書(學生個人同意)  |    |
| 4. | 圓光--學生入學保證書及說明(保證人同意)  |    |
| 5. | 清晰彩色掃描護照、身分證正反面、學歷證明、戒牒以及其他證明文件<br>(相片頁和簽名頁;護照效期至少一年半)   |    |
| 6. | 清晰彩色掃描 6 個月內近照-報到時繳紙本 6 張<br>(護照用大頭近照正面、亮面、白底，頭部必須在 3.2~3.6cm 之間)  |    |
| 7. | 清晰彩色掃描 職務證明 (含職務部門及負責人/住持親筆簽名和寺院印章)<br>信函需呈政府單位必須寄正本。  |    |
| 8. | 再次檢查入境日期，email 您的大陸通行證或其他證件以及機票給僑務承辦。 <b>確認能入境台灣的日期與所提供的訂購入境機票日期是一致的。重要!!-不可任意變更已核准的入境行程，否則涉罰。任何異動，務必在入境台灣之前聯絡僑務！等待變更核准後，方能入境。</b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9. | 有健康的身心，才能安住於學習與修行。為了大眾和合共住，若有精神、心理方面之疾病、心臟病、腫瘤、癲癇、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遺傳性疾病等，請於報名表及自傳中詳實說明，請勿隱瞞。<br>所有外籍生入境報到一個月內，必須按照本院/所「衛生保健組」安排到預定醫院做健康之檢驗項目，請注意檢查表末之附註說明，並自付檢驗費大約台幣 \$2000。 |    |

來信請註明：**圓光佛學院「僑務承辦」** 收 或 先以電子郵寄  
 地址：圓光佛學院 (32053)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圓光一路 228 號  
 No. 228, Yuan Kuang Road 1, Yue Mei Lane, ChungLi, Taoyuan, Taiwan R. O. C(32053).  
 電話：(+886)-3-2820179/(+886)-3-4081110  
 傳真：(+886)-3-4981167/-3-4980789  
 手機：(+886)-9-78733532 ~Line/Wechat/WhatsApp  
 QQ 帳號:2543574908@qq.com  
 Skype 網路即時通:foreignstudent2013  
 電子信箱: foreignstudents99@gmail.com

**\*\*1. 中華民國台灣內政部移民署新條例:**

從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者，一律採用線上向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申請。詳情參閱網址: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

## 學生個人擔保書 (須由申請者親自簽名)

一、所有僑生於入學 (考試通過【註一】) 後，護照一律交至僑生會僑務承辦代為保管。(避免有些僑生假藉學院名譽赴台，卻投身到社會上尋職或謀生。)

二、日後若有在院/所 修學尚未期滿，而欲辦理休學，或被退學者，當依以下方法處理：

(一) 賠償院/所之損失。(追回每月研究金；補償生活等費用每月以一千八百元計算。)

(二) 正式辦好離院/所手續。

(三) 由院/所派人載休學/退學者到機場，以確保休學/退學者出境返國；護照在過海關前一刻才交還。

三、以上辦法，已從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日開始實施；若有違反者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
圓 光 僑 生 會 啟

本人 (申請者) 已詳細閱上文並願意遵循以上辦法：

申請人 簽名/簽章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【註一】：「入學」是以來到「圓光」，獲得考試通過才視為「正式入學」。若本院/所有附寄「入學證明書」作為辦理申請「入台來圓光」的簽證手續用，不可轉移他處用途，因簽證上面會註明「到圓光佛學院/所研習佛法」，故申請者須到「圓光」報到，同時交出護照以辦理及延期事宜。

[注：為協助有關學生的一切，保證人——是院/所 第一通知與聯絡者。]

201805 修訂

※ 一式三份：【開學時】一份交教務處、一份自行保存、一份交保證人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圓光佛學研究所 - 入學保證書

- 一、研究所學生，法名：\_\_\_\_\_，俗名：\_\_\_\_\_，  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，就讀本所期間誓願  
遵守校規（見學生手冊）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，愛護公  
物，以團體為重。
- 二、修學年限內，休學、退學或重大違反校規者勒令退學，  
並且應負賠償責任：賠償金之計算方式為
- （一）追回每月研究金。
- （二）補償生活等費用每月以一千八百元計算。
- 三、就讀院所期間，一切私人家庭、法律、婚姻、糾紛，一  
律自行負責，與所方無涉。
- 四、學生若無故離所，需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保證金。

以上保證條例本人願負責任

此致

圓光佛學研究所

保證人（簽名、蓋章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## 入學保證書說明

201805 修訂

凡就讀於圓光佛學院/所之學生，均要遵守校規，並於在學期中遵行學院所訂的一切規約，及負責個人在校期內的一切生活雜項費用；院/所 只負責學生個人飲食及住宿費用，其餘各項費用均須由學生自行負責；特以此書以作聲明。

### 規約細則：

- 一、就讀於本學院/所者均須遵守院規(見學生手冊)，尊重師長，友愛同學，愛護公物，以團體為重。除上課以外，須隨僧團早晚課、出坡作務，以達學以致用、解行並重、福慧兼修的目的。
- 二、基於台灣政府對外籍生的條令，新生第一次入境台灣，由學員代表到機場接機，之後直接回學院報到。如果有需到台灣之常住或其他寺院參訪，須事前聯絡並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為方便安排住宿及接機，須提早通知來台日期或將機票 email 給僑務承辦。  
手機：+886-9-78733532, Email:foreignstudents99@gmail.com
- 四、舊生入出境時，須自行安排計程車來往機場。
- 五、所有僑生於入學(考試通過)後，護照一律交至**僑生會僑務承辦**代為保管：
  1. 避免有些僑生假藉院/所名譽赴台，而投身到社會上尋職或謀生。居留期間絕對恪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不得從事營利行為。
  2. 僑生入境台灣 3~15 天內，擔保單位將通知政府機構及辦理其居留證，故必須把護照等證件交給僑務承辦人員辦理。
- 六、在學三年或四年學制內，無論因任何因素，**未完成學業中途辦理退學/休學離校者**，均要負起賠償責任。
- 七、學生在學期中無故離院，或嚴重觸犯院規被開除學籍者，院方會強制遣送回國。(由學院派人載退學者前往機場，以確保退學者出境返國，護照在過海關前一刻才交還本人)一切賠償責任，均由其或保證人負責。
- 八、學生在校各項雜費支出(包括往返僑居地或出境之來回機票費用)，若其本人無法支付，均由保證人負責支付。
- 九、學習期間若發現同性戀傾向、精神異常等相關疾病、傳染病者，一律勒令退學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凡出家學生在入學一年後方准予往受具足戒(含式叉摩那法)。**受戒期僅在十月份，且不開放 2 個月之戒期。(除院/所務會議決議外)**
- 十一、在寒暑假期間，院/所師生均需輪組顧察 7~8 天，**敬請留意顧察批次/日期/簽證延期或到期日/機票往返日期等。所有請假事宜，必須遵守學生規約，不異議。**
- 十二、雜費內容：新生來台前需預備大約 1 萬至 2 萬 5 千新台幣，包括以下計算：
  - (1) 雜費/班費每學期 \$500~900
  - (2) 僑生會費每學期 \$600
  - (3) 居留證延費 \$1000 (香港證延費 \$300，大陸證延費 \$615)
  - (4) 臥具棉被等(如無結緣品) \$3000~\$4000
  - (5) 制服：灰色僧服(長衫、中掛、短掛、僧襪)、咖啡色海青、袈裟、黑色僧鞋，~ \$3000-5000；在家灰色制服：\$600-800，黑色淨人鞋。  
請註明身高、體重。
  - (6) 其他：視個人需求與情況，例如：已代您預付的翻譯費、照片等費用。
  - (7) 以上個人日用品，請自行斟酌是否需要採購。
  - (8) 往返的機票費(需要出境時)。
  - (9) **本院/所關心您的健康生活！所有外籍生入境報到一個月內，必須按照本院/所「衛生保健組」安排到預定醫院做健康之檢驗項目，並自付檢驗費大約台幣\$2000。**



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MV0101

##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資料   | 護照中文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護照英文姓名<br>(正楷填寫) |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法名<br>(別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  | 出生地              | 省<br>(市)          | 縣<br>(市)  | 身分證號碼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西元 年(民國 年)<br>月 日  | 學歷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申請事由及代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宗教教義研修(217)  |                  | 所經第三地區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現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職：<br>單位全銜：<br>兼職：  |                  | 到職日： 年 月 日<br>職稱： | 離職日： 年 月 日<br>職業：宗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經歷<br>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居住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電話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聯絡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地址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電話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證照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                 | 號碼                | 發照日期及效期   |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| 地點：<br>時間： |
|   | 外國簽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別   | 種類           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| 效期  | 停留期限      |            |
| 訂申請人親屬狀況  | 稱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| 存歿                | 職業  | 現住地址      | 電話         |
|   | 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配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子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來臺地址(旅館)及聯絡人  | 圓光佛學院。(32053)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5鄰圓光一路228號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電子郵件信箱<br>foreignstudents99@gmail.com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 | 稱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名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|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  | 現住地址  | 電話及手機號碼   |            |
| 代申請人資料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，手機號碼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<br>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代辦旅行社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註冊編號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服務網址為： <a href="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QA_Class1.asp">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QA_Class1.asp</a><br>95.10.1.500本 表單編號：QW2701-03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

**填寫注意事項**

1. 請端正掃描

- 1.1 已貼好的--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；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  
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  
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、薄光亮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
- 1.2 詳細填妥--護照中英文姓名、法名、學歷、身分證明號碼、居住/聯絡地址、居住/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信箱/微信/QQ帳號。

2. 第一頁

- 2.1 本職必須與在職證明函之職稱一致，例如：XX省XX市XX寺監院/維那/清眾；  
[必須註明：到職日：年月日]  
2.2 申請人親屬狀況-父母姓名、出生年月日(必填)，存、歿、職業、現住地址、電話。  
2.3 入出境證證別：初次申請  逐次加簽  許可證  
2.4 來台地址：圓光佛學院。(32053)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5鄰圓光一路228號。  
聯絡電子郵件信箱：[foreignstudents99@gmail.com](mailto:foreignstudents99@gmail.com)

3. 第二頁 請直接清晰彩色掃描：

- 3.1 申報事項(黨、政、軍身份)-據實勾選  
3.2 接待單位：圓光佛學院/所。(32053)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5鄰圓光一路228號。  
電話：03-4256168/0978733532 負責人：留空白不填  
3.3 清晰彩色端正掃描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，簽名-申請人：大陸人士親簽  
3.4 清晰彩色端正掃描護照完整頁  
4.4 代申請人/資料：留空白不填(此處由台灣圓光承辦人親自填寫)

4. 在職 職務證明  正本 1份，日期：留空白不填

- 4.1 職稱必備(同本職2.1，不可只寫“出家人/僧侶”；寺院住持簽名蓋章、寺院章。

5. 繳交線上申請證照費新台幣 共615元。入學報到時候一起繳費。證照費用：

- 5.1 一年內單次及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：新臺幣陸佰(600+15=615)元。  
(一次申請，需繳納15元手續費)

6. 辦理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」或「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」的證明僅限於「入學圓光佛學院/所：宗教研修/活動行程」，其他用途無效。

7. 臨時變更原訂行程須在入境台灣之前---立即通報僑務變更，若未通報將被禁止出入境的可能。

8. 當您已領取了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」而臨時改變不來本院/所入學者；又鑒於維持兩岸出入境管理的條例與良好關係，以及不影響其他同胞申請名額；在您慎重做出抉擇後：

- (1)請回函/通知本院，證明您的決定因由。  
(2)請把本院寄給您的所有相關證件，寄回本院以避免觸犯兩岸出入境條例與良好記錄。  
(3)本院將向兩岸政府部門撤銷或廢止「入出境許可證」同時函報「行政院」。  
(4)請付清本院所代理向政府部門申請證件的費用TWN600+15=615(以收據為憑)

希望您尊貴的決定不會造成遺憾!圓光佛學院三慧之門常為您而開啟! 等待您的起步!  
誠心祝福您! 歡迎您!



寺院名称

寺院地址

寺院电话/电子信箱

职务证明 (範例)

今有法名：释 X X，俗名 XXX，出生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，系 XX 省 XX 市人氏。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剃发出家，XXXX 年 XX 月于 XX 省 XX 县 XX 寺受具足戒。现常住于 XX 寺，并担任 XX 职务，特此证明。

住持法名

住持签名盖章

**\*\*盖寺院章**